

蔡○雪釋憲聲請書

(97年11月18日)

主 旨：茲因聲請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97 年度裁字第 02353 號裁定確定，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憲法。

說 明：

- 一、聲請人蔡○雪因民國 8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補徵稅款，聲請人不服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02353 號裁定（以下簡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確定在案。
- 二、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示。另「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為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85 號解釋所示，明確闡釋鈞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對於各級法院應有其拘束力。
- 三、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未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核聲請人民國 89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徵稅款有違鈞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一事予以審查，僅於判決文中簡述「六、經查：……（三）就此一問題，司法

院大法官釋字第 318 號著有解釋：『……』並未宣告合併申報課稅之相關規定為違憲；……』，並以二位大法官所提不同意見書所述為見。

- 四、聲請人於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之上訴狀中已具體指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已有違大法官釋字第 318 號解釋，且該判決並未對大法官釋字第 318 號解釋予以適用。最高行政法院逕自以「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未予以實質審查而逕認上訴不合法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第一項前段以 97 年度裁字第 02353 號裁定駁回，實有違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六條人民之訴訟權利。
- 五、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納稅額，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按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比率計算，減除其已扣繳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及財政部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19463 號函所示。
- 六、惟財政部該項函文未慮及分居甚久而已無共同生活事實之配偶間，雖合併計算綜合所得稅負並依所得比例分別發單課徵綜合所得稅負，但由於綜合所得稅為累進稅率計算，低所得之一方會因配偶之高所得而致生稅負上不利之地位。聲請人即因此一財政部函釋而大幅提高聲請人民國 89 年度綜合所得稅

率，致使聲請人需補稅 541,598 元，顯有違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七、鈞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惟合併課稅時，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首開規定雖已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作部分修正，主管機關仍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情況，檢討改進。」自民國 82 年該解釋公布至今，稅務主管機關財政部均未對該解釋所示之租稅公平原則予以檢討改進，甚者，仍將該違背憲法、違背大法官會議解釋精神、違背租稅量能課稅原則及顯不合時宜的台財稅第 7519463 號函釋予以適用，侵害聲請人財產權至深。

八、退一步而言，稅捐稽徵機關如認聲請人之分居配偶有較高之所得，基於量能課稅原則，應將該應補稅額向該高所得之分居配偶課徵才是，反而針對低所得且課徵得到之聲請人予以補稅徵收，此一行為，強加負擔於身為弱勢之聲請人，更顯該項行為之不公平。

九、故財政部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19463 號函顯已抵觸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業經窮盡行政救濟程序未獲認肯，遂依法提請解釋，盼請鈞院大法官會議予以實質審理討論並為合憲之解釋，不勝感禱。

謹 呈

司法院大法官

聲請人：蔡○雪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1 月 1 8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略)